

#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总数(不含转融通出借股份)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数量(如有)
10,228,282	0	1,727,213	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总数(不含转融通出借股份)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数量(如有)
0	1,727,213	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总数(不含转融通出借股份)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数量(如有)
0	1,727,213	0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212,943,043.68	1,779,889,047.12	80.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6,898,560.27	126,433,279.98	-23.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0,110,399.07	105,779,984.18	-23.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26,443,073.09	134,171,117.27	440.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84	0.3022	-23.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84	0.3022	-23.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4%	2.75%	-0.6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7,264,497,188.88	7,616,093,026.24	-2.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747,506,463.69	4,387,362,821.41	-2.0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0	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0	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0	0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参会人数、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对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形成了会议决议，现公告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和完整地反映公司报告期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半年度报告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相关公告内容。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鉴于公司近日常迁入驻新址办公，办公地址由原来的“广西南宁市双拥路36号”变更为“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凤翔路20号”，公司根据前述原因拟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相关公告内容。  
三、审议并通过《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总数(不含转融通出借股份)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数量(如有)
92,202	0	1,222,082,669.99	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总数(不含转融通出借股份)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数量(如有)
0	1,222,082,669.99	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总数(不含转融通出借股份)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数量(如有)
0	1,222,082,669.99	0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92,082,080.23	1,222,082,669.99	-26.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577,892.27	17,283,183.04	-38.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462,462.28	11,000,276.73	-5.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8,210,000.00	203,598,022.22	-41.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4	0.022	-36.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4	0.022	-36.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3%	0.97%	-0.3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4,513,226,373.69	4,486,090,620.76	0.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494,496,716.28	2,518,356,364.24	-0.9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0	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0	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0	0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

#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参会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表决，形成了会议决议，现公告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有关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相关公告内容。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有关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相关公告内容。  
三、审议并通过《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24日

#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公司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发展需要，将于2024年8月27日迁入新址办公，鉴于办公地址将发生变更，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将《公司章程》相应内容进行修订。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将《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相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办公地址变更情况  
(二)公司投资者联系方式变更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办公场所名称	广西南宁市双拥路36号	办公场所名称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凤翔路20号
办公场所地址	广西南宁市双拥路36号	办公场所地址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凤翔路20号
电话	0771-5309000	电话	0771-5309000
电子邮箱	china@nzhz.com.cn	电子邮箱	china@nzhz.com.cn
注册地址	广西南宁市双拥路36号	注册地址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凤翔路20号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联系人	董明	联系人	董明
联系电话	0771-5309000	联系电话	0771-5309000
电子邮箱	china@nzhz.com.cn	电子邮箱	china@nzhz.com.cn
联系地址	广西南宁市双拥路36号南方黑芝麻集团	联系地址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凤翔路20号黑芝麻大厦
传真	0771-5309000	传真	0771-5309000
电子邮箱	china@nzhz.com.cn	电子邮箱	china@nzhz.com.cn

以上变更后的地址及联系方式自2024年8月27日起启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若由此给您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二、此公告修订情况  
公司本次拟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对照表具体如下：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

#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参会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对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形成了会议决议，现公告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和完整地反映公司报告期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半年度报告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相关公告内容。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鉴于公司近日常迁入驻新址办公，办公地址由原来的“广西南宁市双拥路36号”变更为“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凤翔路20号”，公司根据前述原因拟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相关公告内容。  
三、审议并通过《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

# 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总数(不含转融通出借股份)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数量(如有)
8,642	0	1,727,213	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总数(不含转融通出借股份)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数量(如有)
0	1,727,213	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总数(不含转融通出借股份)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数量(如有)
0	1,727,213	0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12,916,380.23	426,525,000.00	17.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7,882,187.98	59,420,422.68	14.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0,369,850.61	52,526,164.44	-4.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0,814,666.63	36,571,548.24	-127.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724	0.6947	-11.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724	0.6947	-11.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8%	6.61%	-3.1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2,946,489,954.01	2,369,468,252.32	24.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24,469,031.04	1,484,022,627.32	3.4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0	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0	0

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参会人数、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对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形成了会议决议，现公告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和完整地反映公司报告期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半年度报告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相关公告内容。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鉴于公司近日常迁入驻新址办公，办公地址由原来的“广西南宁市双拥路36号”变更为“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凤翔路20号”，公司根据前述原因拟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相关公告内容。  
三、审议并通过《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总数(不含转融通出借股份)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数量(如有)
36,000	0	1,222,082,669.99	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总数(不含转融通出借股份)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数量(如有)
0	1,222,082,669.99	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总数(不含转融通出借股份)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数量(如有)
0	1,222,082,669.99	0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97,528,528.62	670,521,692.63	4.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9,528,263.41	119,810,912.38	-2.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0,110,399.07	105,779,984.18	-23.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8,210,000.00	203,598,022.22	-41.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5,088,363.61	54,175,625.41	-68.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5,088,363.61	54,175,625.41	-68.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1%	3.17%	-1.0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3,779,180,605.62	3,760,103,788.54	0.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276,441,426.64	3,267,020,823.03	0.3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0	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0	0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

#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参会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表决，形成了会议决议，现公告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通过。  
有关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相关公告内容。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有关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相关公告内容。  
三、审议并通过《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24日

#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预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79,889,263.41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838,266,243.08元，减去报告期末已分配的2023年度现金股利71,440,827.60元，减去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金0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846,714,668.89元；2024年半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67,721,910.46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811,993,723.40元，减去报告期末已分配的2023年度现金股利71,440,827.60元，减去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金0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1,808,274,806.26元。(以上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整体财务状况、与回报投资者并树立股东对公司的长期投资理念，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公司当前总股本595,340,230股为基数，向截至分红派息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11,906,804.60元。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在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依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按照上述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中期分红预案的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会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中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该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兼顾了投资者的利益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四、其他说明  
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严格告知程序。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

#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12号)，对“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售后回购交易的会计处理”等内容进行进一步规范及明确。该解释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  
2.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

#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参会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对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形成了会议决议，现公告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和完整地反映公司报告期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半年度报告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相关公告内容。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鉴于公司近日常迁入驻新址办公，办公地址由原来的“广西南宁市双拥路36号”变更为“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凤翔路20号”，公司根据前述原因拟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相关公告内容。  
三、审议并通过《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

#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公司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发展需要，将于2024年8月27日迁入新址办公，鉴于办公地址将发生变更，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将《公司章程》相应内容进行修订。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将《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相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办公地址变更情况  
(二)公司投资者联系方式变更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办公场所名称	广西南宁市双拥路36号	办公场所名称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凤翔路20号
办公场所地址	广西南		